

傳真號碼：2530 5921
電話號碼：2810 2370
本函檔號：FINCR 6/3231/89
來函檔號：CB1/BC/3/99

香港中區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梁小琴女士
(傳真號碼：2869 6794)

梁女士：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我們較早前與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討論後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應課稅品條例(下簡稱條例)第 17(4)條作出修訂。修訂的目的是訂明在不涉及蒸餾方式的情況下在家中製造酒精可獲豁免領牌及繳稅。有關的修訂載於附件供議員參考。

具體來說，有關修訂旨在解決下列兩條款可能存在的矛盾：

- (一) 條例第 17(4)條要求製造酒精需領有牌照；及
- (二) 一九九九年應課稅品(修定)條例草案(下簡稱修訂條例草案)建議的第 64A 條訂明家中自釀製酒在不涉及蒸餾方式的情況下可獲豁免領牌。

具體來說，我們需要提出有關修訂因為現時的修訂條例草案並沒有明確地豁免家中自製“酒精”受條例第 17(4)條的領牌規限。據我們最初草擬修訂條例草案時的理解，製造酒精通常涉及蒸餾方法。由於建議的修訂條例草案，為顧及消防安全，規定不得以蒸餾方法在家中自釀製酒，因此修訂條例草案亦不容許在家中自製酒精。

不過，我們經過與立法會法律事務部討論及深入研究後，發現製造若干類別的葡萄酒(例如加度葡萄酒)，或會把葡萄酒混入酒精，而有關的製造過程未必涉及蒸餾方法。此外，製造某些種類的酒精飲品亦不一定涉及蒸餾方法。加上我們的立法原意是豁免一切並非以蒸餾方式製造的家中自釀製酒(包括上述的家中自製酒精)免受領牌及繳稅的規定。為了令立法原意更清楚，我們將會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註明在不涉及蒸餾方法的情況中，家中自製的酒精，可獲豁免受條例第 17(4)條所規限。

我希望你能夠在明天的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把有關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連同本信件供議員傳閱。

庫務局局長

(梁悅賢 代行)

附本送交

香港海關

(經辦人：黃肇銘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張月華女士)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

(經辦人：何瑩珠女士)

二零零零年五月十五日

《1999 年應課稅品（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新條文

加入 —

**“3A. 對處理和管有某些
貨品的限制**

第 17(4)條現予修訂，在“任何人”之前加入
“除第 64A 條另有規定外，”。